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华鲁恒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此议案尚需经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认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是为贯彻落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5%。其中,首次授予 1,06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03%;预留 26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9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ualu-Hengsheng 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常怀春
股票代码	600426
股票简称	华鲁恒升
注册资本	2,111,914,669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24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2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3286858L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批准范围内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许可证范围供热业务;化学肥料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协议并网供电业务,技术推广服务;蒸压粉煤灰砖生产销售,煤灰渣的生产销售。

(二)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114,959,474.65	14,190,478,407.87	14,356,817,45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376,502.03	2,453,030,877.47	3,019,652,96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4,472,647.08	2,404,142,981.45	3,011,194,056.2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8,616,784.22	14,231,190,946.54	12,067,947,919.07
总资产	20,549,289,345.97	18,187,250,697.71	18,657,028,592.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6	1.508	1.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6	1.508	1.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5	1.478	1.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	18.65	2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18.28	28.2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 岩	副董事长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庄光山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成勇	董事
6	丁建生	董事
7	刘承通	董事
8	钱逸泰	独立董事
9	曹一平	独立董事
10	窦贺统	独立董事
11	戎一昊	独立董事
12	赵敬国	监事会主席
13	杨志勇	监事
14	李广元	职工监事
15	于富红	常务副总经理
16	潘得胜	副总经理
17	张新生	副总经理
18	杨召营	副总经理
19	张 杰	副总经理
20	祁少卿	副总经理
21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华鲁恒升 A 股普通股。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5%。其中,首次授予 1,06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03%;预留 26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97%。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和技能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9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和技能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担任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30	2.273%	0.014%
2	董 岩	副董事长	27	2.045%	0.013%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	1.818%	0.011%
4	庄光山	董事、副总经理	24	1.818%	0.011%
5	于富红	常务副总经理	24	1.818%	0.011%
6	潘得胜	副总经理	24	1.818%	0.011%
7	张新生	副总经理	24	1.818%	0.011%
8	杨召营	副总经理	24	1.818%	0.011%
9	张 杰	副总经理	24	1.818%	0.011%
10	祁少卿	副总经理	24	1.818%	0.011%
11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10	0.758%	0.005%
合计(11)			259	19.621%	0.123%
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和技能骨干人员(合计 179 人)			801	60.682%	0.379%
首次授予(合计 190 人)			1,060	80.303%	0.502%
预留			260	19.697%	0.123%
共计			1,320	100.000%	0.625%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9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9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5%;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5%;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93 元/股。

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华鲁控股审批并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高于 2020 年同行业分位值水平。 2、2022 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 0.40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高于 2020 年同行业分位值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高于 2020 年同行业分位值水平。 2、2023 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 0.4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高于 2020 年同行业分位值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高于 2020 年同行业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 0.50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高于 2020 年同行业分位值水平。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计划经华鲁控股审批并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时、足额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